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湖北阿泰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5 年 11 月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条件.....	10
三、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批准和授权.....	12
四、公司的独立性.....	14
五、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六、股份公司的业务.....	18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八、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26
九、股份公司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30
九、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二、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7
十三、股份公司的税务.....	38
十四、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	40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十六、主办券商.....	46
十七、结论.....	47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阿泰克、公司、股份公司	指	湖北阿泰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阿泰克有限	指	湖北阿泰克糖化学有限公司，系湖北阿泰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随州阿泰克	指	随州阿泰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阿泰克有限初始设立时曾用名
宜洁化工	指	宜城市宜洁化工有限公司
桐柏众诚	指	桐柏众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襄阳阿泰克	指	襄阳市阿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公开转让	指	阿泰克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湖北阿泰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律师事务所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股票

		公开转让的审计机构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司评估机构
《审计报告》	指	华普天健为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出具的会审字[2015]第 3461 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392 号《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湖北阿泰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阿泰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湖北阿泰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阿泰克”）之委托，本所就阿泰克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所涉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股份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股份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股份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股份公司保证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所及本所律师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所提交的申请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8. 本所同意股份公司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因股份公司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法律责任。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或单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10.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

阿泰克系由阿泰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阿泰克现持有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600784461859W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北省襄阳市宜城市雷雁大道；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化妆品原料、医药中间体、生物制品（植物提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合作；农副产品（设计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塑胶制品（不含超薄塑料购物袋）、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阿泰克的前身阿泰克有限，系由俞溯、梁晓军于 2006 年 1 月 12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确认，阿泰克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股份公司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本、股权结构变更

1、2006 年 1 月，阿泰克有限成立

阿泰克的前身阿泰克有限，设立时名称为随州阿泰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州阿泰克”），注册资本为 226 万元，由俞溯、梁晓军以货币出资 226 万元设立，经营范围为：化妆品原料、医药中间体、生物制品（植物提取）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合作；农副产品（不含籽棉收购加工和条例规定的粮食）、塑料制品、建筑材料销售，经营范围（兼营）。

2006 年 1 月 4 日，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随方正验字[2006]第 0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05 年 12 月 26 日，随州阿泰克（筹）已

收到注册资本 226 万元整，全部以货币资金形式足额缴纳。

随州阿泰克初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俞溯	113	50
2	梁晓军	113	50
	合计	226	100.00

2、2008 年 3 月，阿泰克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8 年 3 月 8 日，余溯与丁圣峰签订了《股权转让书》，协议约定余溯将其持有的 8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丁圣峰。

2008 年 3 月 9 日，随州阿泰克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杜捐书、丁圣峰、周晓军三位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26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其中梁晓军出资 472 万元，杜捐书出资 225 万元，丁圣峰出资 52 万元，周晓军出资 25 万；同意余溯将持有的公司 88 万出资额作价 88 万元转让于丁圣峰。

2008 年 3 月 28 日，随州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随正信验字[2008]A01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8 年 3 月 28 日，随州阿泰克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774 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形式足额缴纳，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随州阿泰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梁晓军	585	58.5
2	杜捐书	225	22.5
3	丁圣峰	140	14
4	余溯	25	2.5
5	周晓军	25	2.5
	合计	1000	100

3、2008 年 4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8 年 4 月 1 日，随州阿泰克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阿泰克糖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泰克有限”）。

4、2010 年 5 月，阿泰克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15 日，阿泰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张辉、朱朝霞、刘小林三位新股东，杜捐书、余溯、周晓军三位原股东退出。梁晓军将其持有的 35 万元出资额作价 35 万元转让给朱朝霞，原股东余溯、周晓军各自将其所持有的 25 万元出资额作价 25 万元转让给刘小林，原股东杜捐书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25 万元出资额分别作价 200 万元、20 万元及 15 万元转让给张辉、丁圣峰、朱朝霞。

同日，杜捐书、宋晓军分别与朱朝霞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各自将其持有的 15 万元、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朝霞；杜捐书与丁圣峰、张辉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200 万元出资额分别作价 10 万元、200 万元转让给丁圣峰、张辉；余溯、梁晓军分别与刘小林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余溯、周晓军分别将其持有的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小林。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梁晓军	550	55
2	张辉	200	20
3	丁圣峰	150	15
4	朱朝霞	50	5
5	刘小林	50	5
	合计	1000	100

5、2015 年 9 月，阿泰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5 日，阿泰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阿泰克有限整体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阿泰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392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5]第 346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阿泰克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32,492,252.83 元（含专项储备 698,449.52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249.23 万元。此次整体变更以阿泰克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扣除专项储备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1,793,803.31 元按照 3.1794: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1,000 万元，其余 21,793,803.31 元计入资本公积。原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按其在原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认购全部股份。

2015 年 9 月 10 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5]352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止，阿泰克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和公司章程，选举了股份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此次整体变更后阿泰克的股本结构及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梁晓军	550	55
2	张辉	200	20
3	丁圣峰	150	15
4	朱朝霞	50	5
5	刘小林	50	5
	合计	1000	100.00

6、2015 年 10 月 26 日，整体变更后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15 日，阿泰克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梁晓军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认购。同日，梁晓军与阿泰克签订了相应的增资协议。

华普天健分别出具了会验字[2015]3687 号、会验字[2015]3699 号《验资报告》，

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阿泰克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梁晓军	1550	77.5
2	张辉	200	10
3	丁圣峰	150	7.5
4	朱朝霞	50	2.5
5	刘小林	50	2.5
	合计	2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阿泰克以及前身阿泰克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等法定程序，依法进行了验资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阿泰克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已经股东大会的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验证，并经过工商主管部门的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阿泰克具备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条件

阿泰克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规定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

（一）阿泰克系由阿泰克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阿泰克有限公司于2006年1月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阿泰克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六、股份公司的业务”的描述，阿泰克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并且已经过主管部门审批，取得业务经营相应的资质。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十三、股份公司的税务”以及“十四、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的描述，阿泰克的业务经营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根据 2015 年 8 月 25 日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 [2015]第 3461 号《审计报告》，阿泰克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阿泰克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至 7 月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9,043,589.57 元、52,607,690.61 元、32,024,786.17 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泰克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阿泰克的主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阿泰克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阿泰克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股份公司的重大决策也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描述，阿泰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阿泰克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三、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批准和授权”及“五、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描述，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阿泰克自其前身阿泰克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均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阿泰克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阿泰克已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并已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阿泰克已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各项实质性条件。阿泰克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三、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批准和授权

（一）阿泰克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挂牌的决议

2015年9月10日，阿泰克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阿泰克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事宜的授权

阿泰克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办理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向有关政府机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

2、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文件、合同；

3、聘请参与本次挂牌转让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在本次挂牌转让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办理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6、办理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本所律师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事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所作出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对董事会的授权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作出，并经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就阿泰克进行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作出了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经阿泰克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拥有的所有资产在整体变更时已全部进入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阿泰克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设备和其他资产，与阿泰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阿泰克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经阿泰克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阿泰克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以及阿泰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相关承诺：

1.阿泰克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任何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阿泰克人事任免的情况；

2.阿泰克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阿泰克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经阿泰克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阿泰克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

帐户，未与其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帐户。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四）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经查阅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阿泰克的业务经营合同，阿泰克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阿泰克通过自身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同时，阿泰克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单位及关联方，不存在与股东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五）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相互独立。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五、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系 5 名自然人，各发起人情况简介如下：

1.梁晓军，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 7 月 6 日出生，身份证号为 65030019600706****，住址为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湖路村委会南湖街。

2.张辉，男，汉族，中国国籍，持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63 年 10 月 15 日出生，身份证号为 42060119631015****，住所为湖北省襄樊市樊城区桥北西路 42 号；

3.丁圣峰，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8 月 12 日出生；身份证号为 44162119660812****，住所为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小中堂一路 5 号。

4.朱朝霞，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10 月 29 日出生；身份证号为 42060219781029****，住所为湖北省襄樊市襄城区檀溪路 72 号。

5.刘小林，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10 月 23 日；身份证号为 42061919731023****，住所为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东城办事处鹿鹤街 1 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5 名发起人分别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国籍自然人，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作为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各发起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

阿泰克系由阿泰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阿泰克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阿泰克有限的持股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阿泰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付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阿泰克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发各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股份公司现有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梁晓军	1550	77.5
2	张辉	200	10
3	丁圣峰	150	7.5
4	朱朝霞	50	2.5
5	刘小林	50	2.5
	合计	2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阿泰克工商登记资料的审阅及对阿泰克股东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阿泰克的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所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和持股的资格。

（四）股份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阿泰克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

根据《业务规则》规定，阿泰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梁晓军所持有阿泰克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晓军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为保障投资者利益，梁晓军在挂牌前所持有的公司1,550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1年内自愿锁定。

另据本所律师核查和阿泰克全体股东声明，全体股东所持有的阿泰克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情形。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阿泰克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阿泰克的第一大股东梁晓军直接持有阿泰克 77.5%的股份，为阿泰克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六、股份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及资质证书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化妆品原料、医药中间体、生物制品（植物提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合作；农副产品（不含籽棉收购加工和条例规定的粮食）、塑料制品、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阿泰克经营上述业务已取得如下相关经营许可：

序号	证书	许可证号	内容	有效期限
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F-宜-14-00002	准许指标内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烟尘、二氧化硫	2015.6.17-2016.12.31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WH 安许证字【0891】	乙酸 1800 吨/年	2015.11.9-2018.11.8

本所律师认为，阿泰克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主营业务的突出性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5]第 3461 号《审计报告》，阿泰克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阿泰克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7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043,589.57 元、52,607,690.61 元、32,024,786.17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043,589.57 元、52,607,690.61 元、32,024,786.17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100%。

本所律师认为，阿泰克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三）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阿泰克为永久存续企业法人。本所律师经核查，阿泰克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泰克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持有阿泰克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梁晓军	1550	77.5

2	丁圣峰	200	10
3	张辉	150	7.5

2.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

（1）阿泰克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 名	关联关系
梁晓军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丁圣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曹兆海	董事
冯道明	董事
朱全友	董事
张辉	监事会主席
朱朝霞	监事
王少红	职工代表监事

注：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除阿泰克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

（2）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黄涛	公司股东之配偶
袁晓梅	公司股东之配偶
李万兴	公司股东之配偶
李敏	公司股东之配偶

3. 其他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1）宜城市宜洁化工有限公司

宜洁化工原系阿泰克有限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6月10日，宜洁化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由阿泰克有限吸收合并宜洁化工，阿泰克有限存续，宜洁化工注销。同日，双方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由合并后的湖北阿泰克糖化学有限公司承继两公司的债权债务。

2015 年 7 月 30 日，宜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宜洁化工注销登记。

(2) 桐柏众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桐柏众诚原系阿泰克有限的控股子公司。2015 年 6 月 15 日，桐柏众诚作出股东会决议，原股东阿泰克有限将在公司的出资额 220 万元人民币全部转让于新股东奚春晓，股东刘保军将其在公司的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牛阔，同意原股东牛保忠将其在公司的出资人 40 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牛阔，原股东魏振林将其在公司的出资 2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李善琴，另外 2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安家乐；原股东安可成将其在公司的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安阳，原股东朱宏文将其在公司的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奚春晓。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桐柏众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奚春晓	240	60
2	牛阔	60	15
3	刘保军	20	5
4	李善琴	20	5
5	安阳	40	10
6	安家乐	20	5
	合计	4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新股东填写的资料以及出具的承诺函，经与公司确认，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公司已与桐柏众诚已消除了关联关系。

(3) 襄阳市阿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襄阳阿泰克原系实际控制人梁晓军个人控股之公司。2015 年 6 月 10 日，襄阳阿泰克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并注销襄阳阿泰克。

2015 年 9 月 14 日，襄阳市襄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襄阳阿泰克注销登记。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阿泰克提供的文件，报告期内阿泰克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核算主体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阿泰克	其他应付款	梁晓军	6,806,041.89		5,187,513.69
阿泰克	其他应收款	梁晓军		2,094,429.31	
阿泰克	其他应收款	朱朝霞	12,669.12		
阿泰克	其他应收款	李万兴	53,390.00		
宜洁化工	其他应付款	梁晓军		15,317,783.20	15,517,793.20

朱朝霞、李万兴所属关联方资金往来为借支备用金，系经营过程中正常业务需求。

2、关联担保情况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保证方式	担保是否 经履行
阿泰克	梁晓军、刘小林、黄涛、张辉、袁晓梅、朱朝霞、李万兴、丁圣峰、李敏	8,000,000.00	2015/7/23-2018/7/2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阿泰克	黄涛、李万兴、李敏、袁晓梅、梁晓军、刘小林、丁圣峰、朱朝霞、张辉	7,000,000.00	2014/10/10-2017/10/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36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至少应承担以下义

务：……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章程》第38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39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公司章程》第76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通知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公司章程》第103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107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但低于30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但低于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低于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超过上述金额的交易，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109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章程》第110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批准与非自然人的关联交易方的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在300万元以下（不含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应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备案材料。但关联交易方为关联自然人的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与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六条“…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权限：

（一）需经董事长批准的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

（二）需经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除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四）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

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讨论。董事会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董事会也可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七条“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阿泰克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本所律师认为,阿泰克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均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2、对于本人与公司之间必须进行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公平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本人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等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五）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阿泰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阿泰克的利益，阿泰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晓军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本人也不会采取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公司认为本人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如果本人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

4、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愿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阿泰克现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证号	座落	权利人	土地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权利限制
1	襄阳国用(2015)字第 372004001-2-10 号	鱼梁洲开发区	阿泰克	城镇住宅用地	2039 年 10 月 22 日	出让	595.25	无抵押
2	宜城国用(2015)第 0477 号	宜城市雷雁大道(吕岗村)	阿泰克	工业用地	2061 年 12 月 8 日	出让	63268.5	已抵押

注：本表第 2 项土地所有权人原为宜洁化工，由于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吸收合并宜洁化工，本表第 2 项土地所有权人已变更为公司，根据宜洁化工与工商银行宜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本表第 2 项土地已抵押予工商银行宜洁支行。

（二）自有房屋所有权

1、阿泰克现拥有的自有房屋所有权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证号	座落	权利人	登记时间	建筑面积(m ²)	权利限制
1.	宜城市房权证上大堰字第 00050349 号	宜城市大雁工业园区雷雁大道	阿泰克	2015 年 10 月 22 日	593.35 (总层数 1 层)	已抵押
2.	宜城市房权证上大堰字第 00050351 号	宜城市大雁工业园区雷雁大道	阿泰克	2015 年 10 月 22 日	1908.72 (总层数 1 层)	已抵押
3.	宜城市房权证上大堰字第 00050353 号	宜城市大雁工业园区雷雁大道	阿泰克	2015 年 10 月 22 日	816.72 (总层数 2 层)	已抵押
4.	宜城市房权证上大堰字第 00050355 号	宜城市大雁工业园区雷雁大道	阿泰克	2015 年 10 月 22 日	1079.44 (总层数 3 层)	已抵押
5.	宜城市房权证上大堰字第 00050354 号	宜城市大雁工业园区雷雁大道	阿泰克	2015 年 10 月 22 日	1172.23 (总层数 1 层)	已抵押
6.	宜城市房权证上大堰字第 00050348 号	宜城市大雁工业园区雷雁大道	阿泰克	2015 年 10 月 22 日	816.72 (总层数 2 层)	已抵押

7.	宜城市房权证上大堰字第 00050350 号	宜城市大雁工业园区雷雁大道	阿泰克	2015 年 10 月 22 日	597.68 (总层数 2 层)	已抵押
8.	宜城市房权证上大堰字第 00050356 号	宜城市大雁工业园区雷雁大道	阿泰克	2015 年 10 月 22 日	631.48 (总 5 栋)	已抵押
9.	宜城市房权证上大堰字第 00050352 号	宜城市大雁工业园区雷雁大道	阿泰克	2015 年 10 月 22 日	1114.72	已抵押
10.	襄阳市房权证樊城字第 00206431 号	鱼梁洲开发区中心街锦绣豪园 11 幢 11 室	阿泰克	2015.11.12	252.01	无抵押

注：本表第 1-9 项土地所有权人原为宜洁化工，由于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吸收合并宜洁化工，本表第 2 项土地所有权人已变更为公司。根据宜洁化工与工商银行宜洁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本表第 1-9 项房产已抵押予工商银行宜洁支行之后，并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办理了上大雁字第 00009579 号《他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阿泰克上述取得的房屋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权属清晰，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在建工程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阿泰克的在建工程帐面余额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 号、5 号车间	2,972,244.91	2,016,500.00	—
研发中心	2,952,250.00	—	—
曲酸双酯车间	—	451,970.42	—
综合实验楼	—	313,770.00	—
安棚化工园厂房	—	1,070,279.33	—
办公楼	—	—	1,799,634.70
宿舍楼	—	—	450,000.00
合 计	5,924,494.91	3,852,519.75	2,249,634.7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3 号、5 号车间、研发中心、曲酸双酯车间、及综合实验楼已完工，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产权证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研发中心尚在施工建设中。

经核查，上述在建工程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许可证》合法有效。

2、安棚化工原厂房为阿泰克原子公司桐柏众诚所有，现阿泰克已将所持桐柏众诚股份转让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

（四）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泰克未拥有注册商标。

2、专利权

（1）发明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泰克现拥有发明专利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1	一种改进的 β - 熊果苷制备方法	ZL201310198709.2	发明专利 ¹	阿泰克有限、 华中科技大学	2013.05.24

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专利权属变更至阿泰克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与华中科技大学签署协议对共有人权利的行使进行明确约定。根据《专利法》相关规定，如专利权的共有人未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则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公司已承诺将于 2015 年 11 月与华中科技大学签订专利权相关协议，协议拟约定未经公司允许，华

中科技大学不能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公司实施或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正在办理上述专利权的权属从阿泰克有限变更至公司名下的法律手续，鉴于公司由阿泰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上述专利权属变更至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本所律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阿泰克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阿泰克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阿泰克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其中，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权登记在阿泰克有限名下，公司正在办理专利权属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

九、股份公司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一） 重大合同

1. 借款以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泰克尚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如下：

银行	借款合同号	金额	借款起止日期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
工商银行 宣城支行	0180400017-2015 年（宣城）0041 号	800 万元人民 币	2015.7.23-2016.7.2 2	宣城国用（2012）第 0131 号土地 抵押；梁晓军、刘小林、黄涛、张 辉、袁晓梅、朱朝霞、李万兴、丁 圣峰、李敏、宜洁化工担保
	0180400017-2014 年（宣城）字 0060 号	700 万元人民 币	2014.10.10-2015.10 .8	宣城市房权证上大堰字第 0042600-000426008 号抵押；黄涛、 李万兴、李敏、袁晓梅、梁晓军、 刘小林、丁圣峰、朱朝霞、张辉担 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泰克尚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如下：

银行	合同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时间
工商银行宜城支行 ^注	18040008-2013 年（宜城）抵字 0018 号	宜洁化工	阿泰克	宜城国用（2012）第 0131 号土地抵押	800 万元人民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工商银行宜城支行	18040008-2014 年（宜城）保字 0060 号	黄涛、李万兴、李敏、袁晓梅、梁晓军、刘小林、丁圣峰、朱朝霞、张辉	阿泰克	连带责任担保	800 万元人民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工商银行宜城支行	0180400017-2015 年（宜城）保字 0041 号	黄涛、李万兴、李敏、袁晓梅、梁晓军、刘小林、丁圣峰、朱朝霞、张辉	阿泰克	连带责任担保	800 万元人民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工商银行宜城支行 ^注	0180400017-2015 年（宜城）抵字 0060 号	宜洁化工	阿泰克	宜城市房权证上大堰字第 0042600-000426008 号抵押；	720 万元人民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鉴于阿泰克吸收宜洁化工发生土地及房产所有权属变更，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支行就资产抵押变动事项重新签订了“0180400017-2015 年宜城（抵）字 1105-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阿泰克位于宜城市雷雁大道“宜城国用（2015）第 0477 号”面积为 63,268.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宜城市房权证上大堰字第 00050348 号至第 00050356 号”共计 8,731.06 平方米的房屋产权证抵押，最高担保金额 2,000 万元。抵押期限为：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3 日。

2. 重大业务合同

（1）报告期内，阿泰克签署的的对公司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需方	合同产品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	------	----	------	------	------	--------

1	订单	曼秀雷敦（中国）药业有限公司	β-熊果苷	2015.4.10	100.80 万元	已履行完毕
2	Purchase Order	SUN FINE GLOBAL CO., LTD.	β-熊果苷	2015.7.10	16.8 万美元	已履行完毕
3	Purchase Order	SUN FINE GLOBAL CO., LTD.	β-熊果苷	2015.7.1	16.8 万美元	已履行完毕
4	Purchase Order	SUN FINE GLOBAL CO., LTD.	β-熊果苷	2015.4.28	16.8 万美元	已履行完毕
5	Purchase Order	SUN FINE GLOBAL CO., LTD.	β-熊果苷	2015.1.14	16.8 万美元	已履行完毕
6	供货合同	百朗德生物化学海门有限公司	β-熊果苷	2015.4.13	203.7 万元	已履行完毕
7	供货合同	百朗德生物化学海门有限公司	β-熊果苷	2015.3.10	281.3 万元	已履行完毕
8	供货合同	百朗德生物化学海门有限公司	β-熊果苷	2015.1.29	199.2 万元	已履行完毕
9	Purchase Contract	MITSUBISHI CHEMICAL HONG KONG LTD.	β-熊果苷	2014.4.22	51.84 万美元	已履行完毕
10	Purchase Contract	MITSUBISHI CHEMICAL HONG KONG LTD.	β-熊果苷	2013.8.1	25.92 万美元	已履行完毕
11	Purchase Contract	MITSUBISHI CHEMICAL HONG KONG LTD.	β-熊果苷	2013.9.10	25.92 万美元	已履行完毕
12	Purchase Contract	MITSUBISHI CHEMICAL HONG KONG LTD.	β-熊果苷	2013.6.4	25.92 万美元	已履行完毕

13	Purchase Contract	MITSUBISHI I CHEMICAL HONG KONG LTD.	β -熊果 苷	2013.5.11	25.92 万美元	已履行完 毕
14	Purchase Contract	MITSUBISHI I CHEMICAL HONG KONG LTD.	β -熊果 苷	2013.4.9	25.92 万美元	已履行完 毕
15	Purchase Contract	MITSUBISHI I CHEMICAL HONG KONG LTD.	β -熊果 苷	2013.3.4	25.92 万美元	已履行完 毕
16	购销合 同	丸屋化学贸 易（上海）有 限公司	β -熊果 苷	2013.4.2	336.6 万元	已履行完 毕
17	采购订 单	上海和巷贸 易有限公司	β -熊果 苷	2013.3.21	132 万元	已履行完 毕
18	采购订 单	上海和巷贸 易有限公司	β -熊果 苷	2013.2.27	132 万元	已履行完 毕
19	采购订 单	上海和巷贸 易有限公司	β -熊果 苷	2013.1.17	132 万元	已履行完 毕

（2）报告期内，阿泰克签订的 5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单位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 完毕
襄阳市渤洋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采购醋酸酐	63.5 万元	2014.3.1-2014.3.31	是
襄阳市渤洋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采购醋酸酐、甲苯	54.86 万元	2014.4.21-2014.4.24	是
湖北开元化工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采购对苯二酚	72 万元	2014.4.28-2014.5.27	是
湖北开元化工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采购对苯二酚	50 万元	2014.4.28-2014.5.27	是
湖北开元化工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采购对苯二酚	50 万元	2014.8.15-2014.9.14	是
湖北开元化工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采购对苯二酚	51 万元	2013.4.8-2013.5.9	是

（二）侵权之债

根据阿泰克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阿泰克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对外担保

根据阿泰克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阿泰克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的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九、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对外投资桐柏众诚

2013年8月28日,桐柏忠诚(桐柏众诚更名前)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00万元,同意新增股东阿泰克有限、朱宏文,由新增法人股东阿泰克有限认缴新增的200万注册资本,同意牛保忠、刘保军各自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额作价10万元转让给阿泰克有限,共计20万元;同意魏振林、安可成各自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额作价10万元转让给朱宏文,共计20万元。

2013年9月4日,桐柏淮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桐淮验(2013)07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9月4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阿泰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共400万元。

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桐柏忠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阿泰克有限	220	55
2	安可成	40	10
3	牛保忠	40	10
4	刘保军	40	10
5	魏振林	40	10
6	朱宏文	20	5
	合计	400	100

（二） 吸收合并宜洁化工

（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第一部分“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三） 转让桐柏众诚全部股权

（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第一部分“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十、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系由 201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拟申请本次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情况而起草,《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已按有关制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阿泰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职能部门，其基本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为阿泰克的权力机构，由阿泰克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阿泰克现有股东 5 名。

2. 董事会为阿泰克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 监事会为阿泰克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4. 阿泰克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 1 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主持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阿泰克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阿泰克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阿泰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阿泰克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材料后认为，阿泰克变更设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

阿泰克现有董事 5 名，分别为梁晓军、丁圣峰、朱全友、曹兆海、冯道明，其中梁晓军为董事长。

2. 监事

阿泰克现有监事 3 名，分别为张辉、朱朝霞、王少红，其中王少红为职工代表监事，张辉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

阿泰克总经理为梁晓军，并兼任财务负责人，丁圣峰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阿泰克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1. 董事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阿泰克有限未设置董事会，由梁晓军担任执行董事。

2015 年 9 月 10 日，阿泰克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梁晓军、丁圣峰、朱全友、曹兆海、冯道明组成。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梁晓军为董事长。

至此，阿泰克董事会未发生变化。

2. 监事的变化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10日，阿泰克有限未设置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丁圣峰担任。

2015年9月10日，阿泰克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张辉、朱朝霞。2015年9月10日，阿泰克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少红担任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至此，阿泰克监事会未发生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10日，阿泰克有限由梁晓军担任总经理，未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9月10日，阿泰克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梁晓军为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丁圣峰担任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至此，阿泰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阿泰克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阿泰克及其前身阿泰克有限业已发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阿泰克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三、股份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证明

阿泰克现持有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600784461859W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阿泰克提供的说明，阿泰克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备 注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5%	—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2%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三）税收优惠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阿泰克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四）合法性

公司于2015年通过自查补充申报并缴纳了以前年度增值税1,495,268.65元，企业所得税1,032,557.62元，并缴纳了税收滞纳金269,331.96元。

基于上述事实，宜城市地方税务局、湖北省宜城市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确认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阿泰克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照章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规定，无偷税、漏税及欠缴税款等违法行为，也没有因偷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遭受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晓军承诺，如公司因任何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遭受罚款或损失，梁晓军将在毋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赔偿责任。

根据宜城市地方税务局、湖北省宜城市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宜洁化工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照章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规定，无偷税、漏

税及欠缴税款等违法行为，也没有因偷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遭受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桐柏县地方税务局、桐柏县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桐柏众诚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照章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规定，无偷税、漏税及欠缴税款等违法行为，也没有因偷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遭受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阿泰克在报告期内享受以下政府财政补贴/补助：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来源
外贸出口专项资金	15,000.00	—	—	宜城市国库收付中心
出口创汇奖励	10,000.00	—	—	宜城市国库收付中心
市委重点项目奖励	—	93,400.00	—	宜城市国库收付中心
宜城市项目奖励	—	27,000.00	—	宜城市国库收付中心
市委重点项目奖励	—	—	111,000.00	宜城市国库收付中心
合计	25,000.00	120,400.00	111,000.00	

十四、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 C26）中的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业（C2662）。参照《关于印

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化工”行业下的“专用化学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林产化学产品制造、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动物胶制造、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因此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湖北省实施排污许可证暂行办法》，阿泰克已取得宜城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F-宜-15-00002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2、项目环评批复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年产2000吨五乙酰葡萄糖项目	阿泰克	经襄阳市环境保护局襄环函（2011）348号文审批通过	经襄阳市环境保护局襄环控验（2015）16号文验收通过
年产200吨熊果苷项目	阿泰克	经襄阳市环境保护局襄环审（2013）85号文审批通过	经襄阳市环境保护局襄环控验（2015）17号验收通过
年产2000吨八乙酰蔗糖和100吨曲酸双棕榈酸酯	阿泰克	经襄阳市行政审批局襄审批环评(2015)号79号文审批通过	处于试生产阶段，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公司曾于报告期内在未取得环评批复意见的情况下生产少量曲酸双酯产品，目前公司已取得曲酸双酯环评立项批复，进入试生产阶段，并将在完成试生产阶段后进一步申请竣工验收批复。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晓军承诺，如因有关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在取得环评立项批复前生产曲酸双酯的行为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梁晓军将在毋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必需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批复文件；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已履行现阶段所必需的环评批复或环评验收手续；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3、根据宜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确认阿泰克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宜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宜洁化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桐柏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桐柏众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阿泰克严格履行了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并规范经营，取得了上述项目的环保验收批复。同时，根据阿泰克提供的书面声明和承诺以及取得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阿泰克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受到相关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根据宜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具的证明，阿泰克自成立以来，依法执行国家及湖北省的产品质量、技术管理规定。所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的规定，无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技术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宜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具的证明，宜洁化工自成立以来，依法执行国家及湖北省的产品质量、技术管理规定。所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的规定，无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技术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化妆品美白添加剂行业内企业由于其使用的化学合成工艺及配方，存在使用、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情况。阿泰克在 β -熊果苷生产的第一步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冰醋酸即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所规定的危险化学品范畴。公司报告期内未及时就 β -熊果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冰醋酸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目前已取得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鄂）WH

安许证字【0891】号《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晓军承诺，如因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前生产危险化学品的行为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梁晓军将在毋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赔偿责任。

2015 年 10 月 26 日，宜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阿泰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10 月 26 日，宜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宜洁化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桐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证明，桐柏众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四）劳动保障

报告期内，除参与新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村户籍员工以及异地缴纳的城镇户籍员工外，公司曾存在未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与上述未缴纳社保的员工签订了《自愿放弃社会保险协议》，并根据其社保基数每年给予现金补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为所有符合条件且自愿参与的员工开设社保缴纳账户并缴纳社会保险。

基于以上事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如因有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本次挂牌公开转让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在毋需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赔偿责任。”

根据宜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今，阿泰克并未出现关于社会保险缴纳、劳动关系等情况的争议纠纷，不存

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襄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函》，确认阿泰克执行的公积金缴费比例和基数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并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任何由于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本中心无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问题的争议。

根据桐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桐柏众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并未出现关于社会保险缴纳、劳动关系等情况的争议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桐柏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确认桐柏众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针对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并且宜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襄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工商管理

根据宜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阿泰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规范经营，没有因违反经营而遭受过工商行政管理的处罚。

根据宜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宜洁化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规范经营，没有因违反经营而遭受过工商行政管理的处罚。

根据桐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桐柏众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

规范经营，没有因违反经营而遭受过工商行政管理的处罚。

（六）土地及房屋管理

宜城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阿泰克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宜城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阿泰克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宜城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宜洁化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宜城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宜洁化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桐柏众诚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桐柏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桐柏众诚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阿泰克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阿泰克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阿泰克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泰克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阿泰克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文件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所律师通过公司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阿泰克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阿泰克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和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通过公司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主办券商

阿泰克已聘请东吴证券担任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吴证券已获得主办券商资格。本所律师认为，阿泰克所

聘请的主办券商与阿泰克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十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阿泰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阿泰克不存在对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障碍。阿泰克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阿泰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黄宁宁

承办律师：

邵禛

承办律师：

江子扬

2015 年 11 月 24 日